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鉴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实际生产经营需要,变更公司经营范围,因此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,现对公司章程修正如下:

修订前章程	修订后章程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钢球制造、销售;滚子生产、销售;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,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(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),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;轴承、通用机械及零配件、农机销售。	第十三条 钢球制造、销售;滚子生产、销售;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,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(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),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;轴承、通用机械及零配件、农机销售; 机械设备及配件、五金产品、金属材料及制品、化工原料及产品(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民用爆炸物品、易制毒化学口)、润滑油、仪器仪表、电器设备及配件、机电设备的出口业务及相关配套服务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月17日